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訴字第1606號

原　　告　星展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趙亮溪
訴訟代理人　陳月招
被　　告　玖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兼
法定代理人　王建緯
被　　告　李怡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 年6 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肆佰貳拾萬零捌佰零貳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玖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玖印公司）邀被告王建緯、李怡雯為連帶保證人，於民國107 年9 月27日向原告聲請「短期貸款－循環信用」融資新臺幣（下同）470 萬元，期間為6 個月，利率按原告資金成本加碼年息2 %計付，目前為4.11%；並約定遲延履行時，除仍按上開利率計息外，逾期在6 個月以內者，並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6 個月以上者，其超逾6 個月部份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。又被告玖印公司於107 年10月30日動用，到期日為108 年4 月30日。詎被告玖印公司自108 年3 月1 日起，即未再依約還款，且於108 年3 月1 日經票據交換所公告拒絕往來，依授信往來與交易總約定書第16頁B .7.(a)及第27頁「終止事由」（a）（b）之約定，全部債務視同

到期，應即全部一次清償。而被告王建緯、李怡雯為連帶保證人，依法應負同一責任，原告並以催告函通知被告還款，惟被告置之不理，仍未還款，經計算被告迄今尚積欠貸款本金合計4,200,802 元及其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。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 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院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查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電腦資料查詢、往來明細、第一類票據信用查詢單、催告函、銀行授信函、保證書、被告玖印公司資料查詢等件為證。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 條第3 項準用第1 項規定，視同自認。從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應堪採信。

㈡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；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，民法第474 條第1 項、第478 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又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，應支付違約金，民法第233 條第1 項、第250 條第1 項亦有明文。再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，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，此就民法第272 條第1 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參照觀之甚明，故連帶保證與普通保證不同，縱使無民法第746 條所列各款情形，亦不得主張同法第745 條關於檢索抗辯之權利（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而連帶債務之債權人，依同法第273 條第1 項規定，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，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。本件被告玖印公司向

原告借貸前述金額之款項，迄今尚有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尚未清償，且清償期已視為到期，而被告王建緯、李怡雯為連帶保證人，揆諸前開說明，原告自得請求被告王建緯、李怡雯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及利息、違約金。

四、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段奇琬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燕媚

附表：

編號	本金金額	利息起算期間	利息	違約金
1	4,200,802元	108年3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	4.11%	自108年4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內，按左列利率10%計算，逾期超過6 個月者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。
合計	4,200,802元			